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68,926,6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涉及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本次执行款项收回及终结执行程序整体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17年4月7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案外人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案外人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要玩公司”）的21.2%股权转让给周浩、陈勇、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周浩、陈勇分别受让了要玩公司的10%股权。此外，周浩、陈勇分别作为保证人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周浩、陈勇各自至今仍有8,52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526万元、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1,352.2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逾期付款违约金3,568.13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合计26,892.66万元；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

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1）剩余股权转让款 85,260,000 元；（2）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延期付款利息 12,797,888.79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85,26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公布价标准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3）以 85,2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5,241,738.08 元。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周浩、陈勇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以及本案仲裁费 1,461,844.70 元，驳回了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由于周浩、陈勇未按照仲裁裁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周浩、陈勇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就周浩、陈勇应支付公司的款项，现已执行到位 14,728,379.84 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周浩、陈勇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一旦发现周浩、陈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